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下达资金2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2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该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日常宣传、疫苗接种及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。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2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0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 （1）数量指标：防疫工作涉及社区个数10个，保障小区数量191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防疫宣传覆盖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20万元，其中用于购买防疫物资费11.1992万元，防疫宣传费5.6298万元，防疫工作其他支出3.171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群众生命安全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:及时清理医疗物资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持续保障群众生命安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92%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7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6月1日